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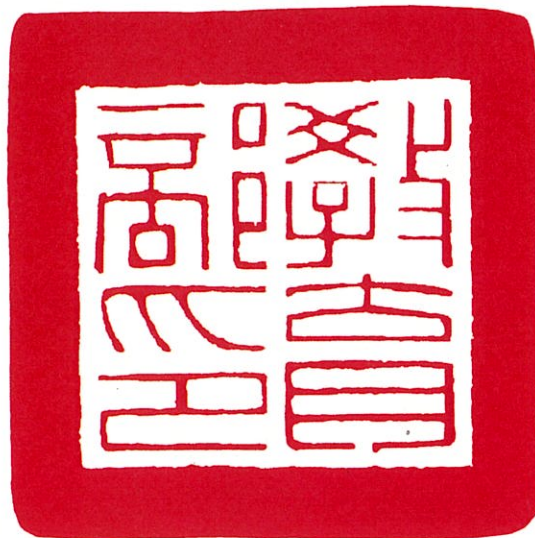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3A號



修正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

部長 潘文忠